

礼泉县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仅适用单一通用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更新应急保障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礼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星海银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鉴证方：礼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据本次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下列货物设备：

一、货物设备明细

名 称	配 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吉利银河 E8	575km 探索版	4	¥161800.00	¥647200.00
膜、脚垫	3M, 原厂用品	4	¥3700.00	¥14800.00
保险及服务	平安、安信	4	¥7275.00	¥29100.00

二、合同金额合计：（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壹佰元整 元，（¥：691100.00 元）。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售后服务

- 乙方提供货物设备应符合行业关于此类货物设备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必须附件齐全，并附带相关产品说明书。
- 乙方提供货物设备在3天以内若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可提出退、换货物或要求乙方上门提供无偿维修。
- 本项目质保期：六年或15万公里免费质保和免费升级服务（三电系统终身质保）

四、 交货地点及时间

- 交货地点：礼泉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须知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保证交货时设备完好无损，若在货物交货时发现破损，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设备。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甲方在交货当日之内按行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标准达不到要求（第三款 1、2 条内容），需在到货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材料，乙方必须在一周内答复。

七、结算程序和方式

1、乙方将货物设备全部运到甲方指定地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采购代理机构、资金监管、国有资产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甲方持《验收报告单》原件、乙方开具的全额税务机打发票、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礼泉县财政局领取《礼泉县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审批表》后，方可办理货款设备的国库集中支付手续。

2、所有货物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所做的《服务承诺书》等，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合同效力。

九、成交供应公户信息：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名：陕西星海银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806010301421024426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

(盖章)



2025年5月12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